

填寫範例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

113	學年度	行銷	系	☒ 新增廠商 ☒ 已合作廠商
一、實習工作概況				
公司名稱				
負責人			統一編號	
聯絡人			職稱	
聯絡電話			傳真	
公司地址				
E-mail				
工作內容	門市銷售、顧客服務			
輪班	☐ 否 ☒ 是 工作 8 時數，做 5 天休 2 天			
工作時間	每週 8 時	住宿	☐ 供宿 ☒ 自理	
加班時間	每日 時/每週 時	薪資待遇	☒ 月薪 ☐ 時薪 ☐ 其他	
加班費或補休	☒ 加班費 ☐ 補休假 ☐ 皆無		膳食	☒ 自理 ☐ 公司提供
保險	☒ 勞保 ☒ 健保 ☐ 團保		交通	☐ 自理 ☐ 交通車接送 ☐ 其他
提撥勞退基金	☐ 是 ☐ 否		配合簽約	☒ 是 ☐ 否
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及 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 查詢系統	☒ 實習機構未違反相關勞動法之規定，且未有重大職業災害紀錄。 ☐ 實習機構違反勞動法法規，說明： ☐ 實習機構職業災害類型，說明： 依查詢有違法或職業災害紀錄時，已納入校外實習委員會(年 月 日)會議中討論並決議，以維護實習生權益。			
二、實習工作評估 (極佳：5、佳：4、可：3、不佳：2、極不佳：1)				
評估時間	114 年 1 月 7 日			
實習工作環境	☒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實習場所/設備安全性	☒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	☒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實習工作量	(負荷適當) ☒ 5 ☐ 4 ☐ 3 ☐ 2 ☐ 1 (負荷過重)			
實習培訓計畫	☒ 5	☐ 4	☐ 3	☐ 2 ☐ 1
實習合作理念	☐ 5	☒ 4	☐ 3	☐ 2 ☐ 1
整體評估總分	29 分 (滿分 30 分)，總分須達 24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			
三、評估結論	☒ 推薦實習 ☐ 不推薦實習			
四、實習機會來源	☐ 廠商申請 ☐ 老師推薦 ☒ 學生申請 ☐ 其它			
五、評估訪視照片 (2 張含訪視老師在場佐證)：				
評估教師核章：			主管核章：	
說明：此表連同合約書送實就組備查後存置於系上。		日期：114.1.7		

學生填寫部分